

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法组办〔2021〕13号

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市办公室职责分工及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市创建办作用，现将《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办公室职责分工及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办公室 职责分工及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办公室作用，推动创建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根据《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成立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的通知》（洛法组〔2021〕5号），制定本工作制度及职责分工。

一、创建办公室及各工作组成员

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李书杰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石小琳、市司法局局长党慧、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陈智宇、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杰任办公室副主任。创建办分设综合协调组、材料文电组、督察督办组、舆论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石小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李 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罗 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小锋	市政府办八科
	陈光辉	市政府办职能转变协调科
	王 斌	市政务公开办

刘明珠 市委政法委

田顺堂 市司法局

景武杰 市司法局

李明举 市司法局

(二) 材料文电组

组 长：杨 猛 市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王 娜 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

成 员：张小锋 市政府办八科

范治国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李大伟 市政府办调研室

王莉平 市司法局

马建广 市司法局

李海芳 市司法局

(三) 督察督办组

组 长：白胜斌 市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庞训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尚辉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庆技科 市政府督查室

韩杨鹏 市委政法委

王鲁豫 市委党校

张胜全 河南科技大学

王海燕 市司法局

潘裕炯 市司法局

(四) 舆论宣传组

组 长：郝 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

副组长：储 涛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成 员：郭 浩 市公安局

王 倩 市委宣传部

王 景 洛阳电视台

申利超 洛阳日报社

尚剑玲 市司法局

(五)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黄志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陈登国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甄铁军 市财政局

刘慧东 市公务接待服务中心

曹绍国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芦 军 市司法局

二、各工作组职责分工

(一) 综合协调组

1. 开展创建工作调研、政策研究，发现创建重大问题，分析创建新形势、新情况。

2. 协调安排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定期向创建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3. 与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第三方评估单位联络沟通，及时了解上级创建有关精神。

4. 收集、审核、整理创建资料并按照创建指标分类归档管理。

5. 筹备组织全市示范创建各项会议。

6. 组织创建办工作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建议，做好会议记录。

7. 指导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8. 创建有关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立卷、归档及管理。

9. 负责各组的工作协调。

10. 创建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材料文电组

1. 起草市级示范创建工作部署、汇报等综合性文件，起草模拟验收（含网络检索）方案，起草领导讲话、主持词、发言材料等会议材料。

2. 负责领导在有关会议、调研、督导、检查等工作中的讲话记录和录音整理。

3. 定期总结创建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并报创建办。

4. 编发创建工作简报，定期呈送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

5. 收集、整理创建工作情况并形成文字材料，为领导提供决

策依据和参考信息。

6. 起草工作动态、工作汇报等材料，呈报省司法厅及市委市政府领导。

7. 创建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督察督办组

1. 对创建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落实和宣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进展。

2. 收集、整理督察督办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并进行督办。

3. 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下发提醒函、警示函，跟踪问效，切实解决存在问题。

4. 组织模拟社会评价和模拟验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5. 创建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舆论宣传组

1. 收集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及示范创建工作信息，挖掘有宣传价值的新闻，提炼先进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对外宣传。

2. 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示范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3. 制作示范创建宣传标语、宣传展板以及宣传片。

4. 收集全国各地开展示范创建的地市相关宣传信息，发现先进经验并及时报创建办。

5. 负责示范创建大型活动及重要会议的摄影、摄像和后期编辑及影像素材收集。

6.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的负面舆情监控，指导责任单位及时处置、科学应对。

7. 对创建指标中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检索排查，汇总无法检索到的项目并反馈给督察督办组。

8. 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开展宣传造势，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9. 创建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后勤保障组

1. 协调解决市创建办的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办公设备。

2. 协调保障创建工作经费。

3. 协调解决创建办应急通讯、督察督办用车。

4. 负责上级检查、外地专家来洛授课的公务接待。

5. 制定省政府来洛初评、中央来洛验收、第三方来洛评估接待方案。

6. 创建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工作周例会制度

每周召开创建办工作例会，传达、贯彻上级关于创建的文件及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各工作组汇报上周工作进

展和本周工作计划，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每周一为创建办工作例会时间，如遇特殊情况，会议时间另行安排。

（二）重大事项特别报告制度

在创建过程中遇到超出各工作组自身职责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项和重要情况时，应及时向上报告。需特别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措施；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请示汇报的重要事项；创建过程中发现的短板、弱项、问题，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出现的重大失误；工作中需要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有关创建的重大政策变动、重大突发事件、上级机构重大调整、重要干部任免；出现与创建相关的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情况处理等；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指导我市创建工作，新闻媒体来函来人采访创建相关工作；需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报告实行分级负责，逐级报告，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凡属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个人或本工作组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报告，能事前报告的事宜应事前报告，事前无法报告的，事后及时报告。

（三）集体会商制度

对创建工作中的以下事项应进行集体会商：各工作组无法单独推进的工作；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对创建工作的重要请示、

报告；创建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要课题；创建工作遇到的较为突出的瓶颈、问题、短板、困难等。集体会商在工作例会中进行，如有特殊情况需紧急会商的，由创建办领导临时召集会议进行集体会商。会商交流讨论坚持人人参与、各抒己见的原则，力求自由深入充分。

（四）工作简报制度

工作简报内容主要包括：县区政府、市直部门有关创建工作的亮点、经验、阶段性成果，创建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相关的重大会议纪要、领导讲话内容；上级部门领导、相关专家学者来洛调研指导工作的信息，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创建工作做出的指示批示。创建工作简报每周一期，必要时可酌情加期。工作简报由创建办材料组负责编辑，创建办主任可指定专人把关签发。

（五）工作纪律考勤制度

创建办对法定工作日、集中学习、工作例会等进行纪律考勤，创建办全体人员均为考勤对象。工作日日常考勤由本人所在工作组负责，工作例会和集中学习考勤由综合协调组负责。

《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洛法组〔2021〕1号）中明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宣传培训、考核评估、信息化五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监督检查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宣传培训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培训工作；考核评估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评估工作；信息化工作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信息化工作。

《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洛法组〔2021〕1号）中明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宣传培训、考核评估、信息化五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监督检查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宣传培训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培训工作；考核评估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评估工作；信息化工作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信息化工作。

《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洛法组〔2021〕1号）中明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宣传培训、考核评估、信息化五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监督检查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宣传培训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培训工作；考核评估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评估工作；信息化工作组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信息化工作。